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07年度第一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8年03月06日（週二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節目部副理 吳鑑原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議案

報導對象為身心障礙或弱勢對象時，畫面如何呈現較為適當？如當受訪單位(或個人)要求不要拍攝到正面，須以大量馬賽克畫面或拉背呈現時，該考量該新聞的適切性嗎？

一、委員呂文正建議：

因本身從事養護機構相關事務，也擔任慈善聯合協會理事長，常常接觸弱勢團體，有些扶助對象因礙於社會壓力，或是個人因素，不樂於見諸媒體，如採訪中受訪者要求不曝光，因以受訪者要求為重。當然有時候受訪機構，本身是否具有合理受訪動機，也是需要討論，它或許是一個社福機構，但因為還是需要爭取到社會局的補助等等，所以

事實上它的公關作業可能也是要達到獲得社會局評選，可能需要媒體露出，這可能是它的投標條件，因此還是涉及到一個利益的問題，所以即便是一個社福機構，其實我們處理上還是要小心。

二、委員陳鐘聲建議：

媒體倫理需堅守，如該事件具有新聞價值，則以內容為主，畫面拉背或是大量馬賽克，應不影響整體新聞呈現。但身心障礙還不是很難採訪，最難的是精神障礙，精障者有時無法自己表達意願，有時是父母或他人表達，但他們是否能精確表達他的意願，作為傳播人應該為當事人多想一點，有沒有必要一定要拍臉部特寫，故事才會動人、才會成立，作為傳播應有一把尺來衡量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身心障礙或是弱勢對象比較講求的是權益保障，經由當事人或家人的同意，取得肖像權同意才會做報導，假設真的有一個議題需要透過個案作曝光時，會另外再讓他理解這次報導的內容，讓他充分了解議題被報導出來會是什麼樣的狀況，他經過思考確定同意後，才會參與報導。站在新聞媒體的立場，都會希望把事情讓社會大眾知道，但媒體需具有同理心於個案，站在第三方的立場，就必須充分的說明與適度的保護，如果在溝通完之後，拍攝的畫面事後發現或許不是那麼適合，確實是需要討論，作些幅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07年度第二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8年06月01日（週五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節目部副理 吳鑑原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議案

社會不幸事件頻傳，尤以猥褻、自殺、毒品施用…等新聞對於兒少影響甚巨，面對該類新聞，尺度拿捏上必要謹慎，大揚有線電視經營區為鄉村地區，民情更為保守，如何兼具新聞與兒少保護？

一、委員黃雍利建議：

在大學任教數年，學生接觸新媒體機會大增，尤以網路新聞為多，許多媒體為了點閱率，新聞標題下的曖昧更勝以往，但地方新聞較無點閱率的需求，應要更為媒體自律把關，如發生社會案件，因避免詳述手法、毒品案件應加強法制方面的內容，並適時提供守門訊息，讓閱聽眾除了知曉案件事故外，增加求助管道。

二、 委員陳鐘聲建議：

媒體搶快、驚悚下標已成為常態，也因為網路即時性，第一次曝光的新聞常常只有兩行字，隨著案件明朗再逐一加上內容，有時候已造成當事人與閱聽眾的困擾與誤解，對於兒少閱聽眾來說，容易造成第一印象的影響，地方新聞無搶快的問題，所以這當是地方新聞避免發生的錯誤。

三、 委員呂文正建議：

針對分屍、兇殺案件，這類新聞易引起鄰里討論，如太詳實敘述犯案手法，難免會讓正值血氣的青少年模仿，如當初鄭捷案件，造成社會不安。我較為關注的是黑道滋事份子的報導，媒體容易把黑道型塑為英雄，青少年時期面對課業壓力與同儕間的較勁，對於這種不在法體內的組織，總有一份神秘感的嚮往，誤導未經世事的兒少閱聽眾，報導內容應避免此內容方向，導正兒少正確觀念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對於社會新聞，公司新聞部相當重視，除了保護閱聽眾感受外，也重視兒少的權益與保障，記者的媒體專業是建立於社會公益上，而非盲目追求收視率，針對可能影響兒少的新聞，尺度拿捏皆非常謹慎處理，謝謝委員的建議，爾後新聞處理上會更嚴謹，發揮媒體之影響，為社會帶來正向風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07年度第三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8年09月21日（週五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節目部副理 吳鑑原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討論議案

先前立委針對假新聞提案立法，防杜假新聞誤導閱聽眾，造成社會不安，年底選舉選戰開打，記者如何篩選新聞議題，避免被選舉操作誤導？

一、 委員黃雍利建議：

記者本身有新聞專業，但除了專業之外，還必須具備新聞倫理與道德，媒體被稱第四權，為的就是監督政府讓弱勢發聲，記者擁有這項權力後，建立媒體的可信度，針對選舉層出不窮的選舉操作，除了當下判斷外，還可以有事後補救措施，接受閱聽眾反饋來判別，這樣的即時處置可以當作是事後的補救措施。

二、 委員陳鐘聲建議：

假新聞要立法重罰是不太可能的，畢竟牽涉到新聞自由部分，如果選舉期間候選人相互攻擊，記者需注意不要淪為候選人的工具，因此在採訪當下就應再三確認、詢問事情始末，必要時引述當事人說法，也可保障記者被告。

三、 委員呂文正建議：

採訪新聞首要求證，並且要平衡報導，尤其以網路消息求證最為重要，現在新聞來源部份來自網路，如爆料、報怨、報廢公社等這些來自廣大鄉民的消息，求證事件真假一定是要作的，以免誤導民眾。另外現在新聞為了收視、點閱率，標題都下的很聳動，因為地方有線電視不需要搶快、搶收視率，所以地方新聞可以更加深入及完整報導，而記者也是把關的第一把鑰匙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公司新聞部相當重視新聞議題的選擇與平衡，除了要提供正確訊息給閱聽眾外，也必要對自身的媒體價值負責任，記者的媒體專業是建立於社會公益上，選舉操作雖難證明”造假”，但有疑慮的消息應多加求證，並且平衡報導，必要時可放棄新聞素材，也不能成為政治打手。謝謝委員的建議，爾後新聞處理上會更嚴謹，發揮媒體之影響，為社會帶來正向風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07年度第四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8年11月23日（週五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節目部副理 吳鑑原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

壹、 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 討論議案

近年來自媒體崛起，閱聽人消息來源多元，為使閱聽眾獲得正確新聞訊息，記者查證功夫更顯重要，如何落實查證消息、提高記者新聞倫理素養？以及針對偵查不公開、對於案件相關人士採取保護措施，導致新聞撰寫上有期限限制，如何因應？

一、 委員黃雍利建議：

自媒體的發展，可以說是網路世界所帶來的成果，媒體的蓬勃發展可以說是兩面刃，近來傳統媒體立場越來越鮮明，有時還會發生避重就輕、導致觀眾無法完整理解新聞真相，而自媒體就可補足這項漏洞，所以針對本次會議所提出的問題來說，記者的新聞素養就顯得相當重要，而媒體高層也應擺脫業主箝制，為民眾發聲。

二、 委員陳鐘聲建議：

我就針對偵查不公開修法表示意見，國人對於嫌疑犯還是常有未審先判的習慣，如果媒體過早暴露案件關係人的訊息，會讓關係人和家屬生活受到困擾，雖然這樣的措施會讓新聞製作上少了精采度，但人權方面記者也要顧及，而台灣人權教育已慢慢進步中，記者取捨間，還是要注意避免觸法。

三、 委員呂文正建議：

自媒體特性就是每個人都有平台，每個人都可以發聲、表示立場，在大數據運算下，觀眾接觸的新聞訊息，很有可能是運算下的結果，也就是大家常說的“同溫層”，關心廢死議題的，訊息流通平台就可能會出現相關新聞，這也會讓民眾忽略另一種聲音，而傳統媒體記者的功能就是查證消息、平衡報導，多方詢問消息來源，已免落入網路假消息之中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因為地方媒體特性關係，訊息獲得常來自於地方人脈，從網路上找尋新聞素材較少，這也會減少犯錯機會，對於新聞消息查證，可以直接找到關係人來詢問採訪，而且地方新聞多為軟性或政策性新聞，也較無立場。針對偵查不公開修法，地方記者困擾倒是沒那麼大，所有新聞內容皆會與警察機關配合，不搶快、不驚悚處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